

<<中国法律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律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9046878

10位ISBN编号：7309046870

出版时间：2005-9

出版时间：复旦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光杰

页数：3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法律概论>>

内容概要

本书对中国现行的主要法律制度及相关理论进行了深入浅出、言简意赅、全面而又不失细致的阐述。主要内容包括：法的一般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继承法、经济法、诉讼法、法律职业、中国与国际法。

本书在努力保持知识阐述准确性的同时，力图反映最新法律动态和法学研究进展；强调活学活用，在每章后面都附有相关案例；注重对相关法律制度的背景知识的介绍，在每章之后附以“拓展和链接”资料。

书后还分门别类地列举了相关法律网站，以使读者在网络时代快捷有效地获取法律知识。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高等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教材，也是法律爱好者了解中国法律基本概况以及相关法律应试的参考读本。

<<中国法律概论>>

作者简介

张光杰，1963年出生，浙江余姚籍。

1984年毕业于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法律系，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理学专业，法学硕士。

同年，任教于复旦大学法学院。

2001年，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现为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教委法律基础课协作组组长。

曾主编《法理学》、《法学导论》、《法律基础》等多部著作。

<<中国法律概论>>

书籍目录

导论 中国法律的历史和发展 一、法律发展的历史回顾 二、古代法律传统的特点 三、近代法制转型及其经验 四、现代化背景下的法治建设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一、法律的含义 二、法律的基本特征 三、法律的构成要素 四、法律的分类 第二节 法律的制定 一、法律制定的含义和特征 二、立法体制 三、立法的原则、程序和技术 四、法律效力 五、法律体系 第三节 法律的实施 一、法律实施的含义和意义 二、法律实施的方式 三、法律渊源 四、法律解释 五、法律关系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一、宪法的含义和特征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与宪法的监督保障 一、宪法的基本原则 二、宪法的监督保障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一、中国的国体 二、中国的政体 三、中国的选举制度 四、中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五、中国的经济制度 六、中国的文化制度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一、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概述 二、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体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 四、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五节 国家机构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及其活动原则 二、中央国家机关 三、地方国家机关 四、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第三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一、行政法的概念 二、行政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 三、行政法的渊源 第二节 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 一、行政法主体 二、行政主体 三、行政相对人 第三节 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 二、行政行为的分类 三、行政行为的成立及其条件 四、行政行为的效力 五、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 六、行政行为的主要种类 第四节 行政复议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 二、行政复议范围 三、行政复议的管辖 四、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 五、行政复议审理、决定和执行第四章 刑法第五章 民法第六章 合同法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第八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第九章 经济法第十章 诉讼法第十一章 法律职业第十二章 中国与国际法附录1 推荐阅读书目附录2 主要法律网站索引

章节摘录

二、法律实施的方式 (一) 法律遵守(守法) 法律遵守,也称守法,是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作为自己行动的准则,按照法律行使权利(职权)、履行义务(职责),是人们将法律施行于自身的活动。

《宪法》第5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除了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以外,一切个人和组织都有遵守法律的义务,违反了法律,都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严格地执行法律或适用法律以调整社会生活外,它们的执法或司法行为本身以及其他的行为,都应当符合法律。

即使是立法机关,即人民代表大会,也应当遵守法律,比如应当在立法活动中遵守《宪法》和《立法法》等法律。

每一个个人和组织都应当将涉及自身的法律施用于自身。

当然,不同的主体需要遵守的法律是不尽相同的。

对于一个国家工作人员来说,他不仅需要遵守一个普通公民需要遵守的法律,而且还需要遵守有关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

守法是法律实施的重要方式,是建立法律秩序的基础。

如果没有大多数人的自觉守法行为,仅靠法律实施机构是不可能建立起法律秩序的。

如果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不能自觉地遵守法律,它们也不可能将法律严格地实施于社会。

(二) 法律执行(执法) 法律执行,简称执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执法指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执行法律的活动。

狭义的执法仅指国家行政机关运用法律管理社会的活动。

通常作狭义解。

……

编辑推荐

“博学”是复旦大学出版社重点推出的精品教材的品牌标志。“博学·法学系列”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浙江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等高校的著名法学家和学科带头人领衔主编，由上述高校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辽宁大学、南京大学、苏州大学、安徽大学、山东大学、南昌大学、湘潭大学、兰州大学、上海大学、等政法院校选派的资深教授、副教授联袂参编，作者权威，阵容强大。在内容和体例上，既注重保留传统教材的精华，又力求有所突破和创新，是一套面向21世纪、反映我国当今法学教育最新状况的高品质法学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